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93 年 12 月 22 日第 30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5 日第 50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第 5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3 日第 6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7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二、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審查要點辦理。

三、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要點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院各級教師之聘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

1.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

1.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藝術類教師之聘任，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專門技術人員之聘任要點另訂之。

五、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負責複審作業。

六、本院專任教師得聘為跨單位之合聘教師，合聘教師員額應由各合聘單位均分提供或由主聘單位提供並佔其員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單位或各合聘單位商訂之。

七、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辦理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據各該單位缺額、教學及研究需要、申請人之相關資料證件及學術成就與發展潛力等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會議紀錄、申請人名單、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前，除由國立自審學校或中央研究院轉任同級職之申請人外，應將擬聘教師專門著作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一次送四位專家審查，外審作業依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前項所述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新聘由國立自審學校或中央研究院轉任同級職之專任教師，得免辦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

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相同，但依學位聘任相當等級教師或已具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

辦理教師聘任，應依本校新聘教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

八、本院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

客座教師之聘期於聘約中訂定。

九、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

十、本院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本院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任教之系（所）及本院，轉送校長。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一、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應由所屬系（所）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依規定程序提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審議。

十二、本院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十三、本院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涉及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提聘案件，應予迴避。

十四、教師對於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得於收到複審結果通知書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併同複審決議送校教評會決審。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